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光华八九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3%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与光华八九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华资本”）股东八九八创新空间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八九八创新空间”）、富彦斌、珠海中鼎同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珠海中鼎”）、深圳市瑞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瑞瀛”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受让光华资本 63%的股份（其中，八九八创新空间持有光华资本 22%的股份，富彦斌持有光华资本 15%的股份）。

- 股权转让价款：经公司与八九八创新空间、富彦斌、珠海中鼎协商，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为平价转让，八九八创新空间持有的光华资本 22%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1,100 万元，富彦斌持有的光华资本的 15%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750 万元，珠海中鼎持有的光华资本的 21%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1,050 万元；深圳瑞瀛持有的光华资本的 5%股份溢价 8%转让，转让价款为 283.5 万元。

- 本次关联交易有关事宜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富彦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光华资本 15%的股份；富彦斌持有八九八创新空间 51%的股份，八九八创新空间持有光华资本 22%的股份。因此，富彦斌和八九八创新空间均为公司关联方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，本次公司与八九八创新空间、富彦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关联董事富彦斌、张伟娟、姜长龙回避了表决，6 名非关联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

交易公司总计需支付 1,85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，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此项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，该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八九八创新空间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八九八创新空间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 13 层 15 层 1518B
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新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物业管理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仓储服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承办展览展示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出租办公用房；出租商业用房；会议服务；翻译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软件开发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；数据处理（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 值在 1.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）；市场调查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健康管理（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）；健康咨询（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）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演出除外）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日用品、机械设备、建筑材料、化工产品、工艺品。（互联网信息服务、销售化工产品 &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富彦斌基本情况

富彦斌：男，满族，196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高级工程师，有境外永久居留权。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富彦斌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名称：光华八九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将台路 14 号 5 幢一层 9811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姜长龙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；项目投资；投资管理。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

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光华资本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/姓名	实缴出资	占股比例
1	八九八创新空间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	1,100 万元	22%
2	富彦斌	750 万元	15%
3	姜长龙	600 万元	12%
4	深圳市瑞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50 万元	5%
5	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50 万元	5%
6	杜军	250 万元	5%
7	深圳市钰霖投资有限公司	250 万元	5%
8	黑龙江省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250 万元	5%
9	珠海中鼎同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050 万元	21%
10	关键	250 万元	5%
合计		5,000 万元	100%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光华资本共管理 4 只基金，各基金投资情况表如下：

序号	基金	基金规模	光华资本 出资额	光华资本 出资比例	基金投资 项目情况	基金占被投资 企业股权比例
1	1 号基金 （与盈科共 管的双 GP 基金）	10,000 万元	100 万元	1%	八亿时空	2.15%
					上海鸣啸	3.33%
					元年科技	3.95%
					讯通科技	1.22%
2	2 号基金	1,540 万元	140 万元	9.09%	方德瑞	17.10%
3	4 号基金	730 万元	30 万元	4.11%	未来导航	1.84%
4	5 号基金	2,140 万元	40 万元	1.87%	环金科技	3%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光华资本资产合计 4463.33 万元，负债合计 35.61 万元（主要为职工当月工资计提数），净资产合计 4427.72 万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价款的支付

1、定价政策

计价原则：经公司与八九八创新空间、富彦斌、珠海中鼎协商，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为平价转让，八九八创新空间持有的光华资本 22% 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1,100 万元，富彦斌持有的光华资本的 15% 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750 万元，珠海中鼎持有的光华资本的 21% 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1,050 万元；深圳瑞瀛持有的光华资本的 5% 股份溢价 8% 转让，转让价款为 283.5 万元。

2、关联交易价款的支付

合同无预付款；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生效后 10 日内，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交易目的：光华资本所设立的基金中，1 号基金、2 号基金、5 号基金所投项目均有 8%-10% 不同回购比率的回购协议，可保证基本的收益，其中 1 号基金所投项目讯通科技已经开始上市申报，如若上市则收益可观。公司基于对光华资本未来业绩发展的信心，在与光华资本及股权转让方友好协商的前提下，收购光华资本 63% 的股权。

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，将对公司长远发展和提高利润水平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。

本次收购后，仍然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、市场竞争环境、光华资本未来运营发展情况等诸多不确定因素，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

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蔡洪滨、谢思敏、郭海兰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1、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，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开透明；

2、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富彦斌、张伟娟、姜长龙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3、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，将对公司长远发展和提高利润水平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同意公司收购光华八九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3%股权的关联交易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11日